

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处置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组织“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处置线技改项目{年拆解 500 吨含元器件废线路板（（HW49 900-045-49）}”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无锡杰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以及邀请的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其中，由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安环部经理担任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号：苏环建[2024]06 第 0094 号）等要求，审阅了《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处置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检查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 3417 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在现厂址购置相关设备（设备见验收监测报告），新增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处置线前道人工初选、人工退锡、拆解工序，实现年拆解含元器件废线路板 500 吨。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现有员工 40 人，不设食堂、宿舍；年工作 300d，一班制，每班 8h，年运行 24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取得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备案证（备案证号：木政审经发备[2024]64 号，项目代码：2405-320556-89-02-477554）；2024 年 11 月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处置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12 月 30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4]06 第 0094 号）。

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竣工，并于 2025 年 6

月开始试运营。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2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JK-HJ-2504082）。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根据检测结果编制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SZ0506OOD062-5）。

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67933209945001T）。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4]06 第 0094 号”批复对应的“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处置线技改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内容相比，主要变动内容为：含元器件废线路板拆解车间（即本项目生产区）及配套的拆解废气处理设施一并由 1#厂房西北侧调整至 1#厂房东南侧。

根据《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也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员工中调配，因此也无新增生活污水。厂区内现有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含元器件废线路板拆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环保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有设备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安装，采取减振、绿化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900-039-49）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元器件（900-045-49）委托昆山鸿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除尘器收尘（900-041-49）、除尘器废布袋（900-041-49）目前暂未产生；一般固废废锡块（900-002-S17）、废元器件（一般固废 900-008-S17）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固废仓库

依托厂区内现有一般固废仓库 350m²，依托现有 500m² 次生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以及 1327m² 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贮存仓库。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采取了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建立了责任制度、配备了照明和消防设施，关键位置设置了视频监控，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建立了规范的贮存台账。

2、应急预案

本项目应急预案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在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20506-2025-001-L。

3、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内容和批复要求落实了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4、公司已按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废水、废气排放口及固废暂存场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2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含元器件废线路板拆解生产负荷 91.0%~92.8%，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对照现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知，项目实际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及处置量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许可范围。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也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员工中调配，因此也无新增生活污水。同时由于厂区内存在其他租赁企业，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混排，故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三）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3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项目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四）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五）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审批意见的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处置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二）加强废气、噪声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健全日常管理台账。

（三）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

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illegible]